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文件

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顺德区总工会批示同意，提名人产生办法由工会联合会筹备组制定并公示。

二、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由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工会联合会第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采取差额选举办法，提名委员候选人8名，选举7名，差额1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采取等额选举办法，提名委员候选人3名，选举3名。女职工委员会采取等额选举办法，提名委员候选人5名，选举5名（其中，含主任1名）。

四、参与工会联合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和女职工委员会候选人的条件：

1、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我协会下属团体会员工会主要成员或工会小组主要负责人优先推荐；

2、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政治立场坚定，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3、关心集体，顾全大局，热爱工会工作，热心为工会联合会服务，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能够维护

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在职工中具有较高威信；

4、在生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5、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工会联合会（代章）

2022年2月28日

